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民政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0.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5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77.9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4.55	本年支出合计	2,214.46
上年结转结余	69.9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14.46	支出总计	2,214.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14.46	2,144.55	2,080.97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1	55.54	14.37	0.00	0.00	0.00
209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214.46	2,144.55	2,080.97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1	55.54	14.37	0.00	0.00	0.00
209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214.46	2,144.55	2,080.97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1	55.54	14.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14.46	199.27	2,015.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6	174.12	1,937.2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53	139.33	12.2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93	136.9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0	2.40	12.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3.34	0.00	203.3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3.34	0.00	43.3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11.05	0.00	1,411.0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47.55	0.00	1,347.5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50	0.00	63.5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7.65	0.00	157.6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5	0.00	7.6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95	0.00	77.9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95	0.00	77.9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95	0.00	77.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4.55	一、本年支出	2,21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0.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5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85
		（四）其他支出	77.95
二、上年结转	69.91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14.46	支出总计	2,214.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136. 51	199. 27	188. 24	11. 03	1, 937.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11. 36	174. 12	163. 09	11. 03	1, 937. 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 53	139. 33	128. 30	11. 03	12. 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 93	136. 93	125. 90	11. 03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 60	2. 40	2. 40	0. 00	12.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 79	34. 79	34. 79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04	17. 04	17. 04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75	17. 75	17. 75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03. 34	0. 00	0. 00	0. 00	203. 34
2081001	儿童福利	2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0. 00	0. 00	0. 00	0. 00	14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3. 34	0. 00	0. 00	0. 00	43. 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 00	0. 00	0. 00	0. 00	118.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 00	0. 00	0. 00	0. 00	118.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 411. 05	0. 00	0. 00	0. 00	1, 411. 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347. 55	0. 00	0. 00	0. 00	1, 347. 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 50	0. 00	0. 00	0. 00	63. 50
20820	临时救助	35. 00	0. 00	0. 00	0. 00	35.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 00	0. 00	0. 00	0. 00	35.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7. 65	0. 00	0. 00	0. 00	157. 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 00	0. 00	0. 00	0. 00	150.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 65	0. 00	0. 00	0. 00	7.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30	10. 30	10. 3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30	10. 30	10. 3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36	9. 36	9. 36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94	0. 94	0. 94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 85	14. 85	14. 85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 85	14. 85	14. 85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85	14. 85	14. 85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27	188.24	1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1	168.3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24	64.2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4.24	64.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60	44.60	0.00
3010201	津补贴	42.06	42.0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54	2.54	0.00
30103	奖金	17.01	17.01	0.00
3010301	奖金	5.35	5.3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45	0.4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1.21	11.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	17.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	8.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81	8.8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5	0.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9	0.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1	0.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5	14.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	0.00	11.03
30201	办公费	2.72	0.00	2.72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2.70	0.00	2.7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70	0.00	2.7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0.00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3	19.93	0.00
30302	退休费	17.04	17.0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34	15.3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0.4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35	0.35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95	0.00	77.95
229	其他支出	77.95	0.00	77.9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95	0.00	77.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95	0.00	77.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70
30306	救济费	1,75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15.19	1881.70	63.58	0.00	55.54	14.37	0.00	0.00	0.00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困难群众救助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3.85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支持“龙江爱心助残工程”项目，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意愿的低保或特困残疾人提供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5万）
普惠高龄津贴（80-89周岁）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一般公共预算68万）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24.65	1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应享尽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891.05	8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规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政府购买社工站项目服务（线下）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7.87	0.00	0.00	0.00	0.00	7.87	0.00	0.00	0.00	
前进区港湾街道粮库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消防改造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社工站项目服务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7.2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老年助餐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3.34	0.00	0.00	0.00	13.34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规划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3.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4.残疾人生活护理两项补贴。5.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6.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7.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支持“龙江爱心助残工程”项目，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意愿的低保或特困残疾人提供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高龄老人津贴			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救助			具体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护理两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补助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数	等于	正向	10	个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95	%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定性	正向	逐步稳定	/	
			制定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大于	正向	90	%	
			高龄老人生活	大于	正向	90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90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多提升	定性		逐步稳定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接受社区康复后的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质量	定性		逐步稳定	/	
			孤儿日常生活质量	定性		逐步稳定	/	
			贫困失能老年人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	大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214.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4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9.30万元，下降25.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养老项目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69.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10万元，增长63.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据实明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残疾人两项、孤儿基本生活费。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孤儿基本生活费，二是孤儿助学金，三是养老项目。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21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9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1万元，下降1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工资。

2. 项目支出预算2,015.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3.11万元，下降2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孤儿基本生活费上年结转，二是孤儿助学金上年结转，三是养老项目上年结转。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3万元，比上年减少12.13万元，下降52.37%，主要原因是……（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1633.7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
残疾人两项补贴	16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失能半失能	3.35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3.85万元
普惠高龄津贴（80-89周岁）	130	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本单位重点项目4项。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